

《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前言 (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二、释义		新增： <u>13.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14.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赎回的数额限制		新增： <u>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u>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新增： <u>12.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u>

方式		<u>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u>
十、基金合同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法定代表人：李勍	住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u> 办公地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u>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十、基金合同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 <u>整</u>
十五、基金的投资 （七）投资限制		<u>(2)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3) 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因黄金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u>除上述第（2）和（3）条外</u>，因黄金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十七、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u>4.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u>
二十一、基金的信息披露 （八）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 <u>6.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u>

		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二十一、基金的信息披露 (九) 临时报告与公告		新增： 32. 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人赎回等重大事项时；